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 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陳子珊

電話：03-9251000#1392

傳真：03-9252320

電子信箱：nadia0159@mail.e-land.gov.t
w

26060
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4006989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委託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查建築執照」公告
1份，請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所屬各級學校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府秘書處（請刊登公報）、本府建設處（均含附件）

代理縣長 林 茂 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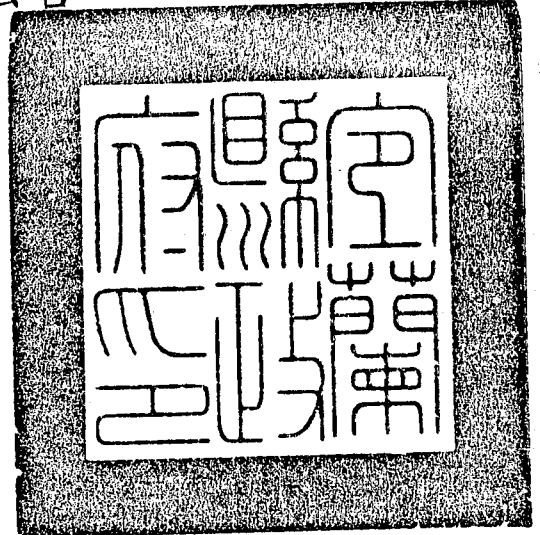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	
收	114年5月2日
文	第 0389 號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40069891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宜蘭縣政府委託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查建築執照申請案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6條、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委託協審範圍：原屬本府核發之非風景特定區、非重要濕地、非位於山坡地、非開發許可與用地變更、非供公眾使用、非擅自建造補辦執照等之農舍、住宅、辦公室、店鋪、診所等類似用途建築物及本縣學校增設雜項工作物（如增設升降設備、圍牆...等）。
- 二、委託期限：自民國114年5月1日至115年4月30日止。
- 三、本案原則採單軌制，如向本府申請，請敘明公益性、必要性等原因辦理。

代理縣長 林 茂 盛